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仕：
 - (a) 楊佳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辛羅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徐佩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

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

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所限；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關於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關於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楊佳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